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全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郭怡伶

相 對 人 羅歆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50,000元或同額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00,09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00,091元，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明細表、信用卡本利攤還計算表、利息摘要查詢、催告函等影本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提出聯合徵信查詢影本以為釋明，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足以補之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趙修頡